附件1

**考生报考承诺书**

我自愿报名参加2017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，已阅读关于该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和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1号），在报考和复核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报名时所提供的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资格证书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;

2.知晓报考条件、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，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，保证填报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如本人成绩合格，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逾期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，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、停发证书的处理;

3.保证持真实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，以及准考证参加考试;

4.考试过程中，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; 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及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，自愿服从处理，接受处理决定;

5.本人已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相关规定和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，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　　　 考生签名：

　　　 日期：

****

****

附件4

**资格复核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**

1．《报名表》（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，用A4纸打印，经单位审核盖章）一份。

2.考生报考承诺书一份。

3.工作简历表一份（考生从本网站上自行下载，用A4纸打印，签名后经单位审核盖章）。

4.考生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、学历（位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在复核期限内，本人因事无法前往须委托他人送审的，要提交代办委托书，并在之后一个月内，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。

5.符合免试部分科目考试条件（级别为免二科）的考生还须提交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
以上所附材料复印件均使用A4纸，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由负责人签字。

****

****